

市司法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1002000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p> <p>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2	行政处罚	1002000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或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p> <p>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等行为的处罚		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	
3	行政处罚	10020003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p> <p>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4	行政处罚	10020004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索要、收取财物及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p> <p>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p> <p>第三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处罚	10020005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采取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或违反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p> <p>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6	行政处罚	10020006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p> <p>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7	行政处罚	10020007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或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等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2号）</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p> <p>第八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p>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8	行政处罚	10020008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2号）</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第十一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p> <p>第十三条 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9	行政处罚	10020009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2号)</p> <p>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二)以装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作证或者作伪证的；（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三）煽动、教唆他</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p> <p>第二十二条 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p>	
10	行政处罚	10020010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2号）</p>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p> <p>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11	行政处罚	10020011	对受到停止执业处罚后又发生应当处罚情形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12	行政处罚	10020012	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3	行政处罚	10020013	对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4	行政处罚	10020014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超越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年度检验的；（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三）超越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15	行政处罚	10020015	对司法鉴定人未经注册继续执业，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未经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同意接受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聘请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执业证书：（一）未经注册继续执业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三）未经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同意，接受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聘请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16	行政处罚	10020016	对司法鉴定人依法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鉴定材料管理不善致使其毁损、灭失无法鉴定，不履行保密义务致使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受到损失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执业证书：（一）依法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二）对鉴定材料管理不善，致使其毁损、灭失无法鉴定的；（三）不履行保密义务，致使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受到损失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行政处罚	10020017	对司法鉴定人作虚假鉴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作虚假鉴定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对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	行政处罚	10020018	对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等的处罚		<p>【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p> <p>第十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查责任的；(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p>	
19	行政处罚	10020019	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违反规定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p> <p>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三)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五)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p> <p>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关系。</p>	
20	行政给付	10050001	法律援助给付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下列材料，接受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改正：（一）法律援助指派函和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批办单；（二）委托代理协议及其他委托手续；（三）起诉书、上诉状、申诉书或者行政复议申请书、国家赔偿申请书等法律文书副本；（四）会见委托人、当事人、证人谈话笔录及其他有关调查材料；（五）答辩书、辩护词或者代理词等法律文书；（六）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调解协议或者行政处理（复议）决定等法律文书副本；（七）结案报告；（八）其他与承办案件有关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结案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结案材料进行审查。</p> <p>经审查合格的，向办理该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的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但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人员除外。</p>	
21	行政确认	10070001	司法考试报名资格确认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司发通〔2005〕54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在公布报名事项时，应当明确要求报名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且由报名人员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直辖市的区（县）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名和考试确认手续。</p> <p>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报名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符合报名条件的，现场发放准考证主证。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办理报名手续，并向报名人员说明理由。</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行政奖励	10080001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行政法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7号）</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p> <p>第六条 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司法部令第75号）</p> <p>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p>	
23	行政奖励	1008000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p> <p>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24	行政奖励	10080003	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p> <p>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25	行政奖励	10080004	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5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26	其他类别	10100001	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7	其他类别	10100002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及开业准备备案；律师协会章程备案；律师事务所的年度考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改）</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p> <p>第四十四条 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地方律师协会章程由地方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地方律师协会章程不得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相抵触。</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121号）</p> <p>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同时对律师协会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备案审查。</p>	
28	其他类别	10100003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		<p>【规范性文件】《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p> <p>第三十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其他类别	1010000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备案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p> <p>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年度备案制度。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年度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年度备案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p> <p>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已经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变更备案制度。证书持有人当在职业变更后30日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变更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证书持有人职业变更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p>	
30	其他类别	10100005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检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p> <p>第三十五条 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新设立不满六个月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自下一年度起接受年度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对具备继续执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确定为通过年度检查，在其《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印章。</p>	
31	其他类别	1010000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检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p> <p>第四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注册工作，由负责执业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组织进行。</p> <p>第四十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证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p>	
32	其他类别	10100007	对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p>【部门规章】《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114号）</p> <p>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考区所在地地（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所在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地（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作出前述处理：（一）由他人冒名顶替或互以对方身份参加考试的；（二）严重扰乱考场秩序，或故意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责，或威胁、侮辱、殴打考试工作人员的；（三）参加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四）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有前款行为之一的，由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所在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作出前述处理：（一）参与有组织作弊的；（二）有其他特别严重违纪作弊行为的。第九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参加考试的，由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确认无效。</p>	